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在核定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内, 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各地驻外机构和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超支，严禁接受或被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经费，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访团组应事先填报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在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

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

加出境天数和费用。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天数。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因公出国人员报团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

员可安排普通客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 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出访期间不得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机场、宾馆、

酒店、航空公司、租车公司等

单位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由接待单位承担。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由团组

自行负担，不得由接待单位承担，不得在国（境）外

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不得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

出访团组不得在国（境）外

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不得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

出访团组不得在国（境）外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

不得

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在国（境）外设立任何形

式的小金库，不得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在国（境）

外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不得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

不得在国（境）外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不得将公款

借给他人

使用，不得在国（境）外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不得

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在国（境）外设立任何形式

的小金库，不得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在国（境）

外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不得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

出访团组不得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

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核

，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效、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各

部门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并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汇。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的需求，自主核定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

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

实施细则，并报

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外交部

2004年12月1日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门、台湾等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所定在

(自治区)财政厅报报审。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

附 1: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一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名 稱 及 坐 落 地 址		
	租 賃 房 屋 名 稱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坐 落 地 址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二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面 積 及 租 賃 金		
租 賃 房 屋 的 面 積	租 賃 金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金	租 賃 金 的 支 付 方 式	租 賃 金 的 支 付 時 間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金	租 賃 金 的 支 付 方 式	租 賃 金 的 支 付 時 間	租 賃 金 的 支 付 時 間
第 三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期 限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期 限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四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五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六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七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八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九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十 條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租 賃 房 屋 的 租 賃 條 件 為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本 條 款 由 田 公 社 出 租 房 屋 租 賃 合 同 條 款 第 一 條 至 第 十 條 組 成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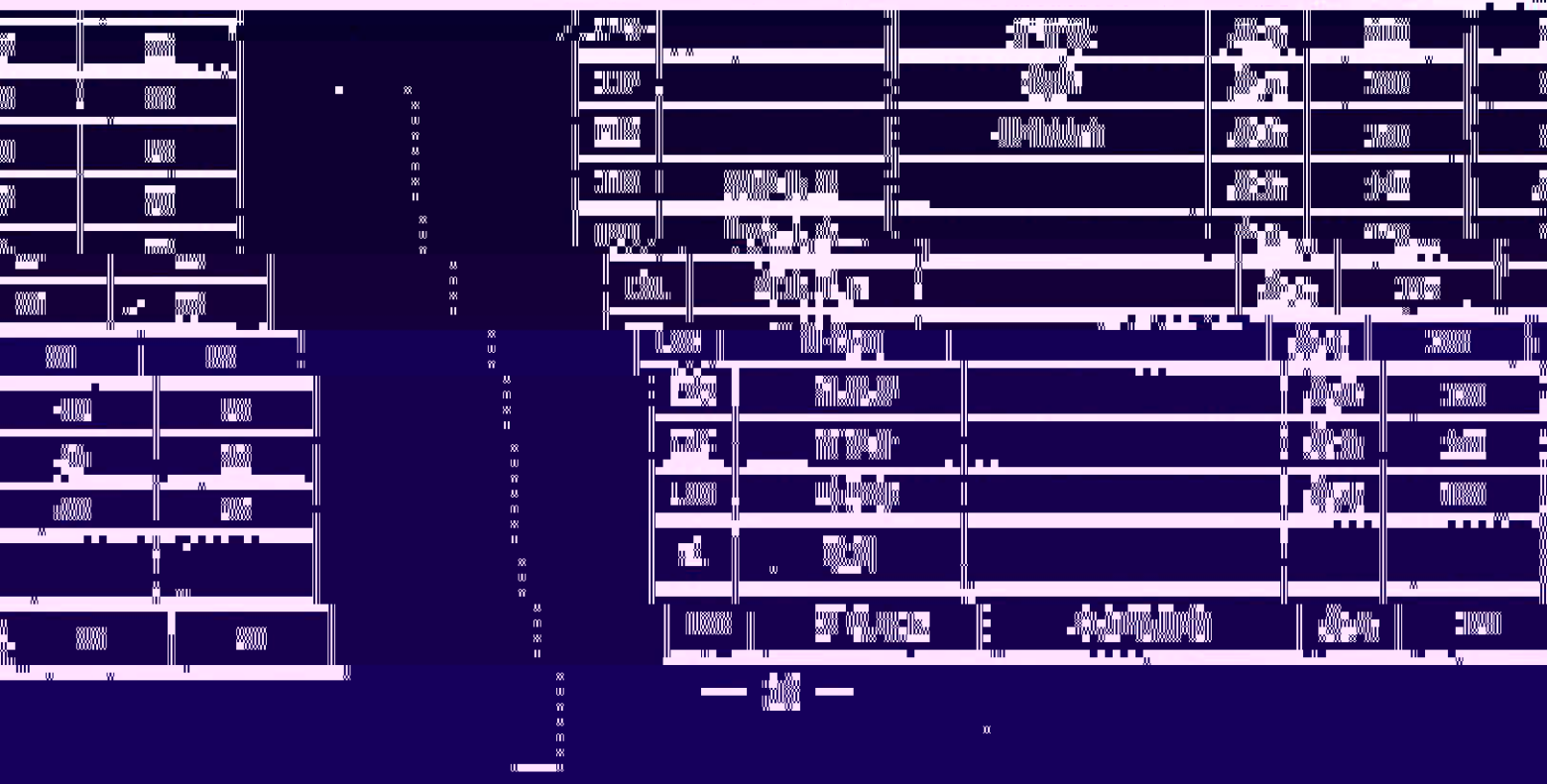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美国		美元	160	55	40
29	日本		日元	2000	700	100

35			美元		110	50
35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30		阿塞拜疆	美元		100	38
35		巴拿马	美元		140	50
35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约旦	美元		120	50
30		土耳其	美元		105	45
30		哈萨克斯坦	美元		150	45
30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40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30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2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9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几内亚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104	乍得		美元	120	50	
105	苏丹		美元	200	50	
106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00	50	
107	索马里	亚美利加州	美元	180	50	
108	肯尼亚		美元	210	50	
109	坦桑尼亚		美元	160	50	
110	赞比亚		美元	220	50	
111	刚果(金)		美元	170	50	
112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113	安哥拉		美元	170	50	
114	赤道几内亚		美元	170	50	
115	利比亚		美元	170	50	
116	苏丹		美元	170	50	
117	苏丹		美元	170	50	
118	苏丹		美元	170	50	
119	苏丹		美元	170	50	
120	苏丹		美元	170	50	
121	苏丹		美元	170	50	
122	苏丹		美元	170	50	
123	苏丹		美元	170	50	
124	苏丹		美元	170	50	
125	苏丹		美元	170	50	
126	苏丹		美元	170	50	
127	苏丹		美元	170	50	
128	苏丹		美元	170	50	
129	苏丹		美元	170	50	
130	苏丹		美元	170	50	
131	苏丹		美元	170	50	
132	苏丹		美元	170	50	
133	苏丹		美元	170	50	
134	苏丹		美元	170	50	
135	苏丹		美元	170	50	
136	苏丹		美元	170	50	
137	苏丹		美元	170	50	
138	苏丹		美元	170	50	
139	苏丹		美元	170	50	
140	苏丹		美元	170	50	
141	苏丹		美元	170	50	
142	苏丹		美元	170	50	
143	苏丹		美元	170	50	
144	苏丹		美元	170	50	
145	苏丹		美元	170	50	
146	苏丹		美元	170	50	
147	苏丹		美元	170	50	
148	苏丹		美元	170	50	
149	苏丹		美元	170	50	
150	苏丹		美元	170	50	
151	苏丹		美元	170	50	
152	苏丹		美元	170	50	
153	苏丹		美元	170	50	
154	苏丹		美元	170	50	
155	苏丹		美元	170	50	
156	苏丹		美元	170	50	
157	苏丹		美元	170	50	
158	苏丹		美元	170	50	
159	苏丹		美元	170	50	
160	苏丹		美元	170	50	
161	苏丹		美元	170	50	
162	苏丹		美元	170	50	
163	苏丹		美元	170	50	
164	苏丹		美元	170	50	
165	苏丹		美元	170	50	
166	苏丹		美元	170	50	
167	苏丹		美元	170	50	
168	苏丹		美元	170	50	
169	苏丹		美元	170	50	
170	苏丹		美元	17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5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元/天)	伙食费 (元/天)	公杂费 (元/天)
197	欧洲	伦敦	英镑	100	40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洛杉矶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5	美国	芝加哥	技术员	120	40	30
26	美国	芝加哥	技术员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